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雅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為零點參玖肆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雅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3945公克），經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7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148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同法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3年12月1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
01 毒偵字第7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刑事裁定及不  
02 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3 (二)扣案之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3945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，經  
04 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衛  
05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148號  
06 鑑驗書附卷可稽(見毒偵卷第44頁)，足徵上開扣案物確屬違  
07 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08 宣告沒收銷燬。是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  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與毒  
10 品難以完全分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  
11 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  
12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蔡忠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0 得抗告。